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8 月 8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客观，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

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1日